

一 设计依据:
1. 建设单位提供的关于本项目的建筑设计任务书。
2. 建设单位与我方签订的设计合同。
3. 由相关部门出具的本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4. 由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含地形资料(绝对标高)的红线图(含具有时效的规划许可专用章)

5. 由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用地规划条件通知书
6. 由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7. 由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8. 由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方案批复
9. 建设单位提供的关于本项目的市政管网资料。
10. 建设单位提供的本项目《设计任务书》。
11. 甲乙双方研讨磋商所形成的相关技术标准, 设备选型样本及技术定案图纸和文件。
12. 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资料及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文件。
13. 主要采用的设计规范、规程、标准:

- (1) 《总图制图标准》 GB/T 50103-2010
- (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2018版)
- (3)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GB50352-2019
- (4)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50763-2012
- (5)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 2013年版
- (7) 涉及与总图相关的设计规范、规章和标准。

二 设计范围:
1. 本设计承担红线范围内的道路, 场地总图设计, 不包括场地范围内的环境景观设计。
2. 所有景观道路, 景观广场及景观绿化等由景观设计完成。

三 单位及制图标准
1. 本施工图除标高及总平面以M为单位外, 其余尺寸均以MM为单位。
2. 建筑间距为外墙之间的水平垂直距离, 建筑退界为建筑外墙与红线的水平垂直距离。
3. 本图除补充图例外均符合《总图制图标准》GB/T50103-2010的规定。

四 建筑层数、建筑高度及高程:
1. 本工程相对标高±0.000根据现场情况定。
2. 图中x/F/x/D表示: 地上建筑层数/地下室层数。
3. H=xx×m表示建筑高度(以最低出入口室外设计地面至屋面面层高度)。
4. 水平定位系统: 本工程采用业主单位提供的界址点定位坐系。
5. 图中建筑物、构筑物定位坐标指轴线交点的坐标, 所有建筑物、构筑物间距尺寸均为外轮廓线间距, 施工放线以坐标为准, 放线中如有疑问, 请及时与设计方联系。

五 放线定位及设计标高:
1. 测量坐标为城市独立坐标系, 高程为1956年黄海高程系。
2. 图中所注距离: 建筑物指外墙, 道路指路缘线内缘。
3. 图中所注坐标: 建、构筑物指外墙轴线的交点坐标。所标注坐标指用地红线转折点坐标及道路中心线定位坐标。
4. 道路的定位坐标是指道路中心线或交变、变坡点处。
5. 建筑定位坐标均为轴线之间交点。
6. 总图放线应注意相邻建筑的间距和场地地下管的位置, 避免管道间碰撞。
×本工程放线以坐标为定位依据。施工前, 应先整体试放线。核对建筑间距、建筑距红线距离等无误后方可开挖施工。如遇矛盾, 需经设计方核实调整, 确认无误后, 方可施工; 施工放线时, 请同时参照建筑、结构相关图纸, 并对定位坐标进行闭合验算。

六 场地:
1. 除按本工程图纸及说明进行施工外, 还必须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建筑安装及施工验收规范和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进行施工。
2. 施工过程中发现图纸所出现的问题或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问题, 以及建设单位提出的局部修改问题按国家规定均由设计单位负责解释或出具设计修改图纸, 切勿单方面修改施工图进行施工

3. 平整场地清除全部建筑垃圾, 场地回填按竖向设计的高程控制。
4. 绿化以优质草皮为主, 绿化地段以不露土为宜, 具体详景观设计。
5. 红线范围内的室外场地水排向路面, 经路边及地下室范围外的雨水沟排入雨水井, 由雨水管道排出。
6. 回填土应注意排除杂质物分层夯实, 每填200弃实后不大于 150mm, 密实度不小于93%, 后浇底板及外挑部分, 要求回填压实(密实度不小于 95%) 后, 方可浇筑浇注。

七 综合管网:
1. 本项目的室外管线有给水管、污水管、雨水管、电信电缆、电力电缆, 各专业管线依据城市市政管线提供的规划预留口位置与其相接, 在管网综合时, 满足一般技术要求和间距规定。
2. 管网在个别部位密集交叉, 如发现有矛盾之处, 施工方应及时通报并会同建设方及设计方各专业人员核实后方可施工。
3. 管线施工时, 不同专业管线应协调同步进行, 避免重复开挖, 浪费人力物力和损坏管线。

八 道路广场:
1. 室外排水: 整个场地做有组织排水, 详水施。
2. 道路纵坡坡度详竖向设计图, 道路及道牙做法详景观设计。
3. 室外排水沟做法均参见西南18J812, 第 4 页2a, 沟宽380, 坡度0.5%, 沟底最浅处150。
4. 道路上的雨水口位置详水施, 雨水口周围应找坡, 保证雨水排至路面不得积水。

5. 室外照明详电总施。
6. 景观绿化区域的排水及做法另详景观设计。
7. 室外踏步、踏步挡墙、坡道、花池详西南18J812
九 消防:
1. 按照消防规范要求沿建筑四周设置环形消防车道, 本地块小区内消防车道通过车行出入口与市政道路连接。消防车道≥4米, 坡度≤8%。通行消防车的道路转弯半径均不小于12.0米。
2. 消防车道通过区域基层按车行道处理, 表面根据景观作硬质铺装或浅层覆土绿化, 但不得设置阻碍车行的小品或植物。
3. 消防扑救场地范围内不得种植高大乔木或设置妨碍消防扑救操作的设施;
4. 消防车道及消防扑救场地范围内的地下室顶板荷载均按消防车通行荷载30T进行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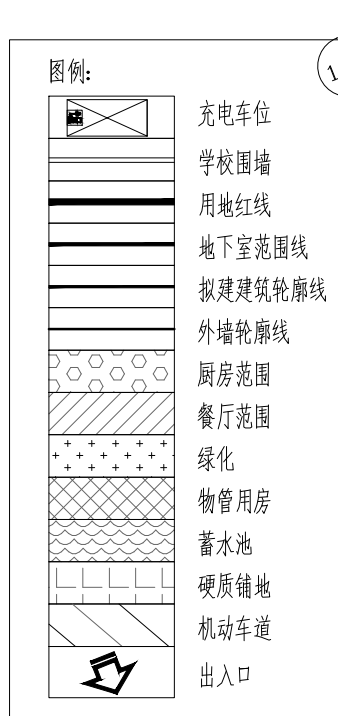
十 无障碍设计:
1. 室外人行道按规范设置岩石坡道和触感块材。
2. 建筑主要入口在首层均设有无障碍坡道。

十一 其他:
1. 本工程应按国家颁布的现行规范规程, 标准及本工程图纸说明及选用的图集进行施工, 安装及验收。
2. 本工程采用的建筑材料及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法规, 技术标准规定的质量要求。
3. 按成建委发[2010]1799号文要求, 本项目所用砂浆均使用预拌砂浆。
4. 未尽事宜遵照国家现行法律及规范, 由业主、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协商解决。向设计中的设计标高, 如有误差, 也应由事先通知设计单位, 不得擅自修改。
5. 凡是场地临空高度大于0.70米, 均应设不小于1.2米高的栏杆。其样式及做法详景观设计。
6. 景观设计须与本设计协调配合, 不得改变地下室顶板覆土厚度, 消防车道、消防扑救场地的位置。
7. 机动车坡道雨棚、围墙仅作示意, 具体做法由景观专业配合景观设计方案统一打造。

十二 工程做法:
3) 室外道路断面做法均参见: 西南18J812 ②
4) 道牙做法参见: 西南18J812 ②
5) 路沿排水井做法参见: 西南18J812 ②
6) 路面防滑做法参见: 西南18J812 ②
7) 散水及散水沟做法参见: 西南18J812 ②
8) 无障碍坡道: 国标12J926 ② 无障碍坡道扶手: 国标12J926 ②
9) 室外踏步参见: 西南18J812 ② 室外踏步挡墙: 西南18J812 ②
10) 室外坡道参见: 西南18J812 ② 室外花池做法参见: 西南18J812 ②
11) 减速带做法参见: 国标05J927-1 ②
12) 图纸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图集。

*所有修改及升版图纸均需经审查机构及政府相关部门审查通过后方可施工!

设计依据:	1. 达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9版)及相关法律法规	
2. 土地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证和勘界图		
3. 规划条件通知书(含文号): 2019自然资源规通字22号		
4. 其他文件		
一、规划建设净用地面积(参与容积率计算)	18240.72m ²	
二、规划建设总用地面积	11981.36m ²	
(一) 地上建筑占地面积	9040.92m ²	
(二) 地下室建筑占地面积	2940.44m ²	
A. 教学用房	8981.48m ²	
B. 11班	39.00m ²	
C. 完善楼梯、阳光通道	188.77m ²	
D. 指廊、雨篷、消防水池及厨房	276.89m ²	
E. 其他	454.83m ²	
(二) 地上不计入容积率的建筑面积:	398.85m ²	
A. 架空层部分(及用于公共活动空间)、建筑架空部分	254.85m ²	
B. 设备用房	402.79m ²	
C. 自行车库	41.21m ²	
三、容积率	0.494	
容积率: 住宅容积率及住宅总容积率的比例	0%	
四、基底面积	2994.49m ²	
基底面积: 总建筑面积	454.83m ²	
五、建筑密度	16.42%	
建筑密度: 高层主体建筑密度	0%	
六、总建筑面积	5472.30m ²	
其中: 地上总建筑面积及住宅总建筑面积的比例	64m ²	1.17%
七、绿地率	30.00%	
八、机动车位	120个	
(一) 地上及室外停车位及所占比例	41个	34.17%
(二) 地下及地下室停车位及所占比例	79个	65.83%
其中: (1) 社会停车位	0	
(2) 学校停车位	79	



总平面图
注: 本项目总停车位120个地下室停车位79个, 地面停车位41个, 其中24个为充电桩位, 充电桩位设置20%, 预留80%。

